101年9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一)

一、101 年度台上字第 2257 號

- (一)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爲其辯護之權,此爲人民依憲法第十六條享有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
- (二)<u>不經言詞辯論案件之判決,於送達生效前,如被告已選任律師爲其辯護人,自應予律師</u> 行使此項辯護權之機會,否則即不足以維護訴訟上之程序正義。

二、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49 號

- (一)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有關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之規定,是 爲學說所稱之起訴(或公訴)不可分原則。
- (二)而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在訴訟法上係一個訴訟客體,無從割裂,故其一部分犯罪事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檢察官再就全部犯罪事實提起公訴。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曾經不起訴處分部分與其他部分均屬有罪,且二罪間確具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時,依上開起訴不可分原則,其起訴之效力自及於曾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部分,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而檢察官前所爲之不起訴處分應認具有無效之原因,不生效力,無確定力之可言。
- (三)本件原判決依卷證資料,確認上訴人先於 97 年 8 月 12 日在玉山銀行羅東分行以遺失本案支票為由,填具遺失票據申報書,請該管公務員轉送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偵查侵占遺失物罪嫌,係犯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嗣於同年 10 月 16 日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時,明確誣指告訴人竊盜,係犯同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指名犯人誣告罪。因誣告罪為妨害國家審判權之罪,其未指定犯人誣告,自應為高度重罪之指名犯人誣告所吸收,不再論以未指定犯人誣告罪,上開二罪間具有實質一罪關係至灼。
- (四)雖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曾就上訴人涉嫌未指定犯人誣告部分,以犯罪嫌疑不足為由,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署97年度偵字第3912號不起訴處分書可按。嗣檢察官依據上開告訴人被訴竊盜案件審理時之卷證資料,認上訴人涉犯上開指名犯人誣告及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行,就誣告之全部犯罪事實提起公訴,依上開說明,自無違法可言。
- (五)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爲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 (六)故行爲人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並於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該誣告 案件時,同時以證人身分,就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相同之 虛偽陳述,因該偽證與誣告行爲均係侵害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之法益,並俱以虛偽陳述 爲犯罪之主要內容,僅因陳述時之身分不同而異其處罰。



(七)且告訴人之指訴乃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如就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親身知覺、體驗事實陳述時,即居於證人之地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項規定具結,其供述證據始具證據能力。足認**誣告行爲人所爲僞證行爲係爲實現或維持其誣告犯行所必要,二罪間具有重要之關連性,從行爲人主觀之意思及所爲之客觀事實觀察,依社會通念,其僞證與誣告間自具有行爲局部之同一性,法律評價應認屬一行爲同時觸犯數罪名較爲適當,而僞證既係在於實現或維持誣告犯罪所必要,自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情節較重之誣告罪處斷。**

三、101 年度台上字第 2696 號

- (一)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 刑之判決;倘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則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 第 299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0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是法官對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唯有經過嚴格之證明並獲得無疑之確信時,始得爲有罪之判決。然人力有其極限,縱擁有現代化之科技以爲調查之工具,仍常發生重要事實存否不明之情形。故於審判程序中,要求法官事後重建、確認已發生之犯罪事實,自屬不易。
- (三)倘法院依卷內調查所得之證據,仍存在無法排除之疑問,致犯罪事實猶不明確時,法院 應如何處理,始不至於停滯而影響當事人之權益,在各法治國刑事訴訟程序中,有所謂 「罪疑唯輕原則」(或稱罪疑唯利被告原則),足爲法官裁判之準則。
- (四) <u>我國刑事訴訟法就該原則雖未予明文,但該原則與無罪推定原則息息相關,爲支配刑事裁判過程之基礎原則</u>,已爲現代法治國家所廣泛承認。亦即關於罪責與刑罰之實體犯罪事實之認定,法官在綜合所有之證據予以總體評價之後,倘仍無法形成確信之心證,即應對被告爲有利之實體事實認定;
- (五) 易言之, <u>當被告所涉及之犯罪事實,可能兼括重罪名與輕罪名,而輕罪名之事實已獲得</u> 證明,但重罪名之事實仍有疑問時,此時應認定被告僅該當於輕罪罪名,而論以輕罪; 若連輕罪名之事實,亦無法證明時,即應作有利於被告之無罪判決。